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8〕37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市 2017 年第 9 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 2017 年第 9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绵府〔2017〕24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街道范家村 2、3 社；吴家镇广福村 6、7 社；城郊街道沿江社区 2 组 59.576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29.6480 公顷，园地 13.8472 公顷，林地 10.69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5.39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8.3898 公顷、未利用地 0.4542 公顷，合计 68.4202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508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68.9287 公顷，作为绵阳市 2017 年第 9 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绵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绵阳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绵阳市2017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省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省地税局。

附件

绵阳市2017年第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区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镇 (街道)	村 (社区)	组 (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倍/亩)		
涪城	石塘	范家	2	35.3577	15.0808	11.9875	4.2821	4.0073	4.1658	0.1712	4.05	10	6			
			3	2.9805	2.4486	0.3162	0.2157	0.0215								
	吴家	广福	6	4.2805	0.8574	0.3291	3.0754	0.0186	0.0245							
			7	16.9575	11.2612	1.5306	3.0169	1.1488	3.4719	0.2585						
	城郊	沿江	2	0.7306					0.7306							
	集体土地小计				59.5762	29.6480	13.8472	10.6906	5.3904	8.3898				0.4542		
	国有土地小计				0.5085									0.5085		
合计				68.9287	59.5762	29.6480	13.8472	10.6906	5.3904	8.3898	0.9627					